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7月6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单一来源需求论证

2. 资金编号：1526-000192894；1526-K00033605

2026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徐宇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3611906717	
2	赵基	上海时代网络工程	13816681061	
3	朱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18917683666	
4	陈海	生态环境局	18116081820	
5				
6				
7				
8				
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萍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供应商名称：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本次建设项目为原在二期项目（即2017年建设并运行至今）基础上的延续和升级。由需求内容如原系统数据迁移、数据整合、接口对接等。原系统为老旧系统，核心业务流程等，经过重新开发供应商。本次项目建设，在技术逻辑上，数据整合上，业务流程均具有不可替代性。本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萍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军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健康医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供应商名称：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本项目拟出的单一来源项目申请报告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理由如下： 1. 新的系统是在原有系统上的进一步升级，原系统由金平台是由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 原系统有大量数据，为保障财务回款安全完整，若非原系统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来完成升级，具有风险，可能会引起业务的中断。 3. 可能会造成相互的衔接问题。 故申请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徐军 日期 2026年7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供应商名称：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本项目是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原预算项目储备与资金系统管理系统的升级和信创改造。 原供应商对业务需求的理解比较全面，与业主有了9年的磨合，对业务逻辑的理解较深刻。 为了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创改造，同时新老系统的平稳切换，减少不必要的系统投资，保障数据流的安全稳定。 本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同意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赵基 日期 2026年7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6年 7月 6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采购编号	1526-000192894； 1526-K00033605		
		预算金额	22650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顾海雅		
		联系电话	38583506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林忆南		
		联系电话	68542626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磊		
		联系电话	13611900720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有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 ☐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徐宇	上海政法学院	工程师	13611906717	徐宇
2	李基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正高工	13816681061	李基
3	李洪	上海和平人民医院	正高工	18917683666	李洪
4					
5					